

# 終院准律政司上訴 肥黎即羈押

## 律政司指李官准保釋或錯誤理解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立法原意

被控欺詐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壹傳媒集團老闆黎智英，此前被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兩度拒絕保釋而還押，但至12月23日就獲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批准保釋。律政司不服李官的裁定，昨日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指李官錯誤理解香港國安法保釋條文的立法原意。終院3名法官認為如何在基本法、《香港人權法》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等規定下解釋相關條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及具有可爭議之處，故向律政司批出上訴許可，排期於2月1日審理，同時裁定維持羈押黎智英。黎智英隨即被押上囚車重新羈押等候上訴聆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代表律政司上訴的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昨日向負責審理是案的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常任法官李義和張舉能陳詞指，是次上訴申請主要涉及兩個層面，一是原訟庭法官李運騰批准黎智英保釋的決定是否「最終決定」；二是李官在考慮保釋決定時，錯誤理解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立法原意。兩者均涉及重大的法律觀點及公眾利益。

周天行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制定香港國安法時，已考慮過兩地司法制度的不同，同時參考了香港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故國安法條文上的不同字眼及寫法是有其目的。國家安全關乎公眾利益，不能承受任何香港國安法嫌疑人重犯或潛逃，否則將對社會造成不可承受的損害，而維護國家安全至關重要，故香港國安法的保釋門檻應更高。

他強調，法庭如何理解「保釋假定」是重要法律議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否則不得准予保釋。

首席法官馬道立問周天行，在一般刑事程序中，法庭應遵照「無罪假定」原則，因此假定可獲保釋，但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之下，是否對前述假定有削弱，變成除非滿足指定條件才可保釋。周天行回答「是」，並重申背後理由是香港國安法之重要目的。

### 應着重考慮有否潛逃重犯風險

周天行並表示，黎智英所面對香港國安法的控罪嚴重，最高可以判處終身監禁，這點涉及國安法的立法原意，並舉例如謀殺案疑犯般，法庭一般不會給予保釋。這意味着在保釋方面，法官應着重考慮被告有否潛逃或重犯風險，而非利用保釋條件，來減低被告潛逃或重犯風險。

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鄧樂勤稱，高院的保釋決定並非最終決定，故根據條例，終院沒有司法權處理原訟法庭的決定，又聲言法官李運騰在考慮給予被告保釋時，已全面考慮到律政司所提出的論點，故李並無犯錯，「沒有可爭辯之處。」

特區終審法院3名法官認為，律政司其中一個上訴議題可供合理爭辯，即探討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保釋條文的正確詮釋，以及高院法官李運騰的決定有否犯錯。



●黎智英由終審法院判還押監房看管，即時由懲教署人員鎖上手鐐，通過終審法院門外的臨時封閉隧道登上囚車。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涉重大公眾利益 具可爭議之處

終院認為，如何在基本法、《香港人權法》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等規定下解釋相關條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具有可爭議之處，將在正式聆訊中，釐清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意思，以及原訟庭法官有否出錯。

終院指出，若最終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會撤銷高等法院現時的保釋決定，但終院不會處理任何保釋申請，而是交由下級法院考慮。不過，由於已批出上訴許可，意味可合理爭辯高院法官決定犯錯，批准黎保釋可能無效。

### 等候下月1日正式上訴聆訊

終院認為，雖然議題仍有待正式審理，但原則上不應繼續批准黎保釋，否則便等於假設高院法官批准保釋的決定正確。鑑於控方提出的種種憂慮，終院認為應暫時維持案件最初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黎智英保釋的原狀，故批准律政司要求羈押黎智英的申請。黎智英在終院作出裁決後，登上懲教署囚車還押監房，等候下月1日正式上訴聆訊。

73歲的黎智英被控欺詐香港科技園公司，另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中「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兩案均會在今年4月16日於西九龍法院再訊。他還面對涉及4宗非法集結案的6條控罪，並排期於今年2月至5月審訊。

# 政界：國安法須準確理解全面執行



●肥佬黎昨午出門，神情落寞。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終院昨日就黎智英獲保釋一事向律政司批出上訴許可，並指出原訟庭法官可能錯誤理解國安法條文。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香港國安法必須得到準確理解、全面執行，黎智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控罪非常嚴重，終院今次決定做法審慎，有助日後為下級法院樹立案例。

### 冀終院為下級法院樹立案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表示，香港國安法原文已清晰說明，香港國安法的罪行保釋門檻與香港一般普通刑事罪案不同，原則上不應獲准保釋，今次律政司提出上訴，是為了彰顯立法原意；終院批出上訴許可，體現了法官正確理解香港國安法的重要。

他指出，終院因應高院批出的保釋可能無效，將黎智英還押，雖然現時未有最後判決，但正視了罪行的嚴重性，由於香港國安法是法例，他期望終院未來能作出清晰案例，確保下級法院正確理解香港國安法。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副主席梁美芬認為終院有關判決合理，終院認為在審理期間應該先將黎智英還押，是正確的理解。

她強調，香港國安法保釋機制門檻很高，黎智英的擔保人亦難以令人信服，黎智英亦並非絕對沒有潛逃風險，故法院不應輕易讓他保釋，並期望終院能對不同級別的法院就保釋問題作出清晰指引。

### 倘保釋危國安 後果無人可承擔

新民黨副主席、執業大律師容海恩表示，黎智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控罪非常嚴重，保釋相關的法律程序必須謹慎處理，故今次終院接納律政司上訴，能讓日後下級法院有參照，倘有人因獲保釋而危害國家安全，後果是無人可以承擔。

她並提醒法院必須小心檢視香港國安法案件的審訊步驟，避免因程序出錯，令被告輕易保釋外出。

工聯會副理事長麥美娟表示歡迎終院的決定，認為終院接納律政司上訴，並將黎智英還押，反映了法院對香港國安法案件的重視，希望終院日後的裁決，能有助釐清香港國安法相關法律觀點，讓法院處理同類案件時有參考作用。

●香港國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法庭在詮釋有關法例時，必須考慮立法原意。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2）條指出，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否則不得准予保釋。

●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第四十二條的字眼，法庭如何理解「保釋假定」原則，是重要法律議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制定香港國安法時，已考慮到兩地司法制度的不同，並參考了香港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香港國安法條文上的不同字眼及寫法是有其目的。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聚焦危害國安行為，寫明除非有充分理由相信被告不會再犯，否則「不得准予保釋」，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九條則指，如果有實質理由相信被告會干犯騷擾證人、再犯罪、潛逃等行為，則「毋須准予保釋」。鑑於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若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沒有訂明《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九條所列明的保釋申請條件，法官就不應考慮批准保釋，也不可透過附加保釋條件，以緩和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危害國安風險。

●法庭在考慮是否批准國安法案件被告的保釋時，不可用一般刑事訴訟條例的基準去衡量，而是應該更加着重香港國安法，法庭應考慮維護國家安全至為重要，且國家安全也關乎到公眾利益，若被告潛逃或重犯，將對社會造成不可承受的損害，「一次也不能承受相關被告潛逃或再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故香港國安法的保釋門檻應更高。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法律界釋四十二條：不准保釋慣例



特區終院批准律政司的上訴許可申請，並將黎智英即時還押至2月1日再訊。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不准保釋應是慣例，必須有效防止黎智英潛逃

或尋求政治庇護，維護法制，保障案件程序的完整。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他指出，黎智英除了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亦涉及欺詐罪及公安條例相關的罪行，在保釋期間亦因涉嫌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被捕和檢控。原審庭批准黎智英保釋，是錯誤地理解了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條文和適用範圍，錯誤評估了黎智英潛逃的風險。

### 若黎逃亡 案件失完整性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根據法例，由高等法院批准的上訴許可，必須是該級別法庭不能更改的「最終決定」，因為批准保釋的決定可能會決定案件的最終結果，若黎智英逃亡，就會令案件失去完整性，不能再繼續審理，因此保釋屬於「最終決定」，可以被批出上訴許可。

他續說，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不准保釋應是慣例，特區終審法院是次同意律政司要求，批出臨時扣留命令，亦證明終審庭認為原訟庭在判決時，很有可能犯下錯誤，如果再維持保釋決定，就等同假設原訟庭的裁決有效，因此要撤銷黎智英的保釋，改為還押等候上訴。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大律師丁煌亦指，保釋上訴的問題很少會送上終審庭，可見終審庭法官面對該案時，亦存在法律和事實上的困難。

他認為，黎智英面對的最高刑期是終身監禁，案情非常嚴重，更涉及國家安全，絕不應被保釋。終審庭要考慮避免審訊停頓的問題，故同意律政司還押黎智英的要求，為杜絕黎智英潛逃，完善和保障法制和刑事程序提供機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 控方指是否有「保釋假定」非報道稱「沒有無罪假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家傳媒報道稱，控方在庭上指香港國安法條文中「沒有無罪假定」。律政司昨日澄清表示，相關報道並沒有準確地反映控方的陳詞。控方在庭上所指，是香港國安法有關批准保釋的條文涉及及是否有「保釋假定」的議題。

律政司表示，一般不會在庭外評論或回應關於聆訊的過程，但由於有關報道所轉載的內容會引起嚴重誤解，因此律政司有必要加以澄清，並強調控方在庭上所指的，是香港國安法有關批准保釋的條文涉及及是否有「保釋假定」(presumption of bail)的議題，而非報道所指香港國安法的條文中「沒有無罪假定」。

## 擁資源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律政司代表昨日在終審法庭指出，高院原審法官要求黎智英在保釋期間，除了到警署報到及上庭應訊外，須24小時留在家中，但他擁有媒體等資源，以及聯繫廣泛，有理由相信他可透過其他人干犯國安法。

律政司代表在庭上指出，黎智英除了涉嫌干犯國安法及欺詐罪外，另涉嫌干犯多宗將於區域法院審理的非法集結案，一旦罪成勢必面對長時間監禁，故此法庭在衡量是否給予他保釋時，必須考慮這些相關背景及他所面對的其他控罪。

他強調，法官李運騰施加給黎智英多項保釋條件，但黎智英仍有棄保潛逃及重犯的風險，規定黎智英24小時逗留在家保釋條件，也難以確保不再重犯。由於黎智英並非被羈押，一旦他擅自離家，除非警察可及時發現他離家，否則根本難以發現及採取行動，所以警方難確保黎智英遵守24小時逗留在家這個條件。

至於重犯的可能，在考慮黎智英的犯案手法以及他的「激進意識形態」，再加上他在香港經營媒體，不難透過指示他人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同時，黎智英可自由地在寓所與不同的人會面，考慮到他的資源、聯繫及方法，有理由相信他可在保釋期間，透過下屬或其他不知名者繼續干犯國安法。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保釋或透過他人  
繼續犯法